

证券代码：872341

证券简称：同泽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公告（更正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业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余志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陆巧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覃莉君女士已辞去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刘业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；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覃莉君女士已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现聘任余志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覃莉君女士已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为不影响公司的公司财务的日常管理工作，现聘任陆巧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业美，女，1971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国注册税务师，高级会计师职称；2002年1月至2012年12月于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任高级经理/合伙人；2012年12月至2019年12月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总监；2019年12月至2024年5月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；2016年12月至今兼任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合伙人；

陆巧娜，女，1988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中级会计师，二级注册建造师；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于中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账会计，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于广西金贝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，2017年7月至2022年3月于中建泓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；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于广西韬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任会计经理，2023年4月至今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7日